

关于西安市阎良区 YL4-4-311 宗地规划条件的公示

(公示期限 7 天)

西安市阎良区 BB-YL-03-05-05 (地籍编号为 YL4-4-311), 位于宗地位于阎良区航博西路以东、关中环线 (S107) 以北。规划净用地面积 33334 平方米 (50 亩)。规划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 (100101), 容积率 ≥ 1.1 且 ≤ 2.0 , 建筑系数 $\geq 40\%$, 绿地率 $\leq 15\%$ 。

建筑高度满足机场限高要求。停车位配建标准符合《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的通知》(市资源发〔2023〕3号)要求。

自公示开始之日起 7 天内, 相关利害关系人及广大群众对该规划设计方案有异议或意见, 可于公示期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提出意见或建议, 我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核实后依法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公示期: 202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

联系电话: 86868291

联系人: 杨欣上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2025 年 10 月 12 日